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曉雯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胡美娜

壹、宣讀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5.12.13）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及四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6.1.17）決議照案通過。
2	擬修正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6.1.17）決議照案通過。
3	訂定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	本案撤回，請各系先行討論，再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理學院	本案於本次院務會議重新提案。
4	理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案	待校長簽准後，請各系提交院長遴選委員會代表名單。	理學院	本案於本次院務會議討論各系所提院長遴選委員名單。

## 貳、主席報告：(略)

一、105-1 研修生經費與計畫型資本門經費請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動支與核銷。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訂定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卓越貢獻，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特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本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建議系所	修正草案	現行草案	修正原因與說明
體育學系	四、本學院專任(案)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一、肯定及鼓勵專案教師的貢獻 二、專案教師尚未納入於教師評鑑中，因此不適用於績優教師遴選。
科普傳播學系	一、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	一、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	

建議系所	修正草案	現行草案	修正原因與說明
	選人申請： (一) 資格要件：在本校任教滿 <u>4年</u> 以上。	候選人申請： (一) 資格要件 1. 在本校任教滿2年以上。	
應用物理系	第四條第二款第4項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00分 <u>或該系平均</u> (含)以上。	第四條第二款第4項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00分(含)以上。	此條文並不適用於所有系(所)，建議依系(所)之教育方向臚列較適當之符合申請之要件，故加註紅色字樣。
應用化學系	五、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二年內不再推薦；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學院特優教學績優教師，嗣後不得提出申請。	五、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 <del>獎一次核予二年</del> 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二年內不再推薦；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學院特優教學績優教師，嗣後不得提出申請。	一、刪除「獎一次核予二年」文字較為妥適。 二、評分項目百分比之細項內容配分宜彈性調整，修正後較符合教師申請需求。

二、檢附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申請表如附件 1。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由提案單位撤回，請各系再行討論法規與申請表內容，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修訂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修訂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二、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5 次系務會議(105.12.14)通過。
- 三、檢附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訂定體育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03.01)系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三、檢附體育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訂定體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03.01)系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三、檢附體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由提案單位撤回。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修訂體育學系專業與產業實務實習作業原則第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03.01)系務會議通過。
- 二、為維護學生權益及享有基本保障，規定實習單位於學生到職日即應辦理勞工保險。
- 三、檢附體育學系專業與產業實務實習作業原則第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正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 二、檢附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本案由提案單位撤回，請各系先行討論，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推選之校代表二人與一名社會公正人士排序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依據由本院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校代表二人與一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遴選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校代表二人與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名單如下

系所	專任教師二人	校代表二人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科普系	高慧蓮教授 徐偉民教授	張慶勳教授 (教育學院院	陳訓祥館長(國立科學工藝博 物館館長)

系所	專任教師二人	校代表二人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長)	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 博士
應化系	李賢哲教授 張雯惠副教授	無推薦	無推薦
應物系	曾耀霆副教授 李建興副教授	孫敏芝教授 (教育系) 許蔚農副教授 (財金系/實 輔處處長)	李英杰教授(屏東科技大學研 發長/材料工程研究所)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工 程 博士
應數系	吳進通教授 傅東山教授	伍鴻沂教授 (人文社會學 院院長)	林顯輝教授(美和科技大學講 座教授/經營管理碩士班)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經歷：前屏東教育大學校長
體育系	林耀豐教授 涂瑞洪教授	伍鴻沂教授 (人文社會學 院院長)	劉照金教授(美和科技大學民 生學院院長/運動與休閒系) 學歷：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 所博士

三、檢附各系推選名單(個資部分不予呈現)如附件7-1與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附件7-2。

決議：

- 一、校代表二人排序名單優先順序為伍鴻沂教授、張慶勳教授、孫敏芝教授、許蔚農副教授。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排序名單優先順序為李英杰教授、陳訓祥館長、林顯輝教授、劉照金教授。
- 三、將依序詢問擔任遴選委員意願，待院長遴選委員會名單確定後，即公告於理學院網頁，並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推選召集人與討論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 四、院長遴選委員名單送下次院務會議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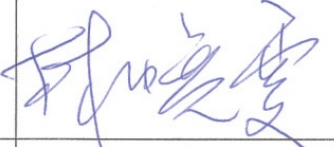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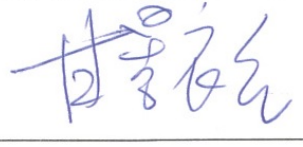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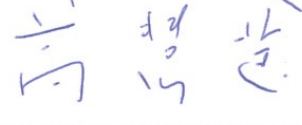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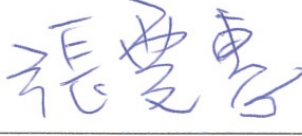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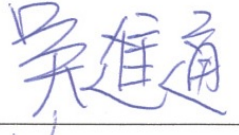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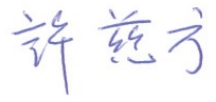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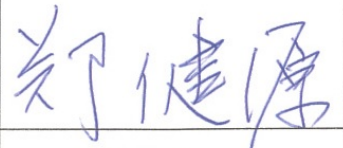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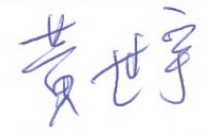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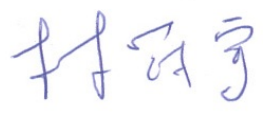
#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持人：林曉雯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曉雯院長		甘景裕老師	
高慧蓮主任		林坤昇老師	素
張雯惠主任		許華書老師	
吳進通主任		許慈方老師	
曾耀霆主任		鄭健源老師	
涂瑞洪主任		林琮智老師	
劉藍玉老師	請假	黃世宇同學 (應數系)	
鍾旭銘老師	請假	何允之同學 (應物系)	
林冠宇同學 (應化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